2023年政府采购工作总结

2023年采购办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统领，以规范采购、效能采购为两翼的政府采购监管，进一步树立依法采购观念，落实采购政策要求，有计划地应采尽采，提高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服务、监督和管理水平，使政府采购各个环节最大限度地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在精细化流程、规范化运行、重点项目上下功夫，政府采购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截至2023年12月底，我市政府采购实际金额5.03亿元。

一、**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为切实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功能，坚持按照“政府搭台、市场运作、银行自愿、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中标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通过河南省统一搭建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有办理融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无抵押、利率低、放款快”的优势。

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023年，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在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前30日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公告信息“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符合时限”的要求，按时在国家指定媒体发布。二是严格要求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在采购文件编制时不存在排他性或不公平条款，不设置任何门槛，不存在地域保护。同时推进政府采购管理与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和资金支付的有机融合，体现公开、公正、透明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

全面提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以适应新形势对政府采购工作的要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杜绝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钱交易，暗箱操作风腐败行为，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严明。

四、加强政府采购信用建设。

通过“信用中国”等进行诚信纪录查询，推动第三方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领域应用，对有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曝光和惩戒，对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失信主体一旦发现严肃处理，并将相关处理处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五、保护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法权益

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比例由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2024年工作谋划**。**

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要加大宣传力度，认真贯彻《政府采购法》做到信息公开、采购程序公开，营造“廉洁采购、阳光采购、绿色采购”。

二是要营造公平、公正、公开和谐的政府采购环境，进一步规范采购档案管理，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树立法治意识、廉洁意识。加大对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良好秩序。

三是要继续加大宣传融资渠道和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规范引导采购人及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四是要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省级考评，政府采购指标力争考核成绩更进一步，为我市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